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6號

聲請人 即

被 告 李柏翰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訴緝字第2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柏翰於提出新臺幣肆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李柏翰請求交保，讓聲請人可以回去工作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及執行之進行。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、有無羈押之必要，及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訊問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起執行羈押。

(二)茲因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審酌聲請人就所涉犯嫌，業於本院113年9月30日審判程序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原金訴緝卷第423頁），而聲請人自執行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時

01 日，堪信聲請人已知所警惕，經本院綜合本案進行程度及聲
02 請人經濟能力，認聲請人若能提出相當金額之保證金，應足
03 對聲請人形成相當之心理拘束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
04 定命聲請人於提出新臺幣4萬元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
06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09 法官 連庭蔚

10 法官 藍得榮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3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4 書記官 邱仲騏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